

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天宁区 2023 年基础测绘项目

项 目 位 置： 常州市天宁区

项 目 委 托 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承 担 乙 方： 常州市测绘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正衡采磋[2023]053 号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53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天宁区 2023 年基础测绘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 2023 年基础测绘项目

1.2 作业范围：常州市天宁区

1.3 主要内容：

a. 1: 500、1: 1000 地形图更新：按照《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的要求，完成天宁区范围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同步同范围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建设用地现状、建筑物扩展属性、公共公用设施等调查和录入。

b. 地下空间普查：2023 年对天宁区范围内的已建成地下空间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测绘、建库等工作。重点对原来已完成普查区域的新建地下空间进行补充和更新测绘。未开展的空白区域进行普查。计划完成剩余 7.5 万平方米。

c. 地下管线更新：对天宁区已有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完成 150 公里。

d. 天地图节点数据融合与更新：对当年省级下发的天宁区天地图节点数据进行融合与更新（天宁区级）。

e. 行政区划图：编制天宁区地图（2023 版）。

f. 控制网加密、维护和更新：对天宁区空白区域（主要在郑陆镇）进行控制网布设，预计新增 18 个平高点（GPS 平面 D 级点，高程四等线路长 297 公里），另对已有控制点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2.1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目节点进度及总进度。

2.2 成果要求

1. 天宁区范围地形图入库数据光盘（数据格式dwg）；
2. 天宁区范围1：1000建设用地现状数据光盘一套（数据格式SHP）；
3. 天宁区地下空间入库数据光盘（数据格式dwg）；
4. 天宁区地下管线MDB数据库（电子数据）；
5. 天宁区地下管线图（电子数据）；
6. 天宁区标准地图当年更新版；
7. **控制点成果数据光盘（电子数据）**；
8. 相关文档资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 元（小写：¥ 2266500 元），该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所有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费用支付方式

-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成果启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

配合完成。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如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的，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对前述合作内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单独所有。

5.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可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乙方无权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9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

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3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如有），如甲方已支付的，经双方结算后，乙方应将剩余费用无息退还至甲方。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总额想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

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峰

经办人：

电话：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